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宥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 年度偵字第 25491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宥辰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更正「道路交通事故調談話紀錄表」為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」、補充「被告李宥辰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宥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駕駛營業大客車，竟疏未注意觀察乘客上下車之狀況即冒然關閉車門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吳育哲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昭穎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5491號

被 告 李宥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宥辰為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之公車司機，於民國114年7月27日16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站牌處搭載乘客，本應注意公車靠站時，應待乘客安全上車後，始得關閉車門行駛車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待乘客吳育哲完全上車，即貿然關閉後車門並起駛，致吳育哲因遭後車門夾到，而受有腕部挫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育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宥辰於警詢及偵查	證明被告未待乘客即告訴人吳育

01

	中之自白	哲完全上車，即關閉後車門，告訴人因而受傷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育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談話紀錄表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營業用大客車，因過失未待乘客即告訴人完全上車，即關閉後車門，告訴人因而跌倒、受傷之事實。
4	馬偕紀念醫院114年7月27日乙種診斷證明書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7

檢 察 官 周芝君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0

書 記 官 林秀玉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

